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三次会议)

第 14 号

案题: 关于尽快发展我市历史名土特产的建议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内 容: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20多年，我市农产品已由整体短缺进入相对过剩阶段，一方面，大量农村农产品积压；另一方面，市场需求的农产品又相对紧缺。因此，尽快发展历史名土特产，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已是大势所趋。就如何发展历史名土特产生产提出几点建议。

办 法:

1. 加快生产标准化，提高其内在品质。尽快制定历史名土特产生产标准。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用农业标准化手段选择生产用地，培训作业人员，以确保生态条件一致，种植加工不变形，不走样，才能保持历史名土特产的“原汁原味”。提高历史名土特产品质整齐度和产量，使其产品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成为“卖点”，在农民奔小康的路上成为“富点”。

2. 申请原产地保护，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原产地地域产品保护制度在国外已有上百年历史，原产地命名制度正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通行的规则，它是针对具

有鲜明地特色的名、优特产品所采取的一项特殊的产质量监控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地域标志为产品的原产地提供了官方担保，也保证了产品符合严格的质量标准，地域标志产品也意味着产品的声誉，身价及其稀缺性，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3. 做大“龙头”，增加历史名土特产品的附加值。强大的龙头企业可以把原始状态的土特产加工成为形态新、包装新、品牌诱人、利润丰厚的终端产品，能够承担起拉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责任。因此，只有政府、社会和农民共同携起手来，积极为加工企业和工艺设计、装备制造等单位助力，调整利益机制，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才能拉长产业链条，尽快实现历史名土特产品的加工由传统手工制作向现代化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增加历史名土特产的附加值，促进农村经济的更快发展。

审查意见：

